**2022年度咸安区河湖库保洁项目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关于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的实施意见》精神和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工作要求，加强河（湖、库）保洁长效管理，对全区境内15个重点河湖库建立规范长效的保洁管理机制，使全区城乡水环境有一个根本性的改观，实现“水洁、水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目标。

经测算，平原河(湖、库)每年保洁所需经费为3600元/公里，山区性河(湖、库)每年保洁所需经费为3120元/公里，15个区级河湖库保洁岸线长644.3公里，区级每年需拨付保洁所需经费146.9万元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2022年区级河湖库保洁资金拨付到位后，根据河湖库保洁经费测算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咸安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开展了2022年度咸安区河湖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，保证项目资金的支出规范合理，同时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认真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咸安区河（湖、库）保洁资金146.9万元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2年底，资金完成支付，其中支付乡镇保洁奖补资金：桂花镇13.69万元、马桥镇5.4万元、浮山街道办事处3.06万元、向阳湖镇24.73万元、官埠桥镇15.52万元、向阳湖奶牛场3万元、贺胜桥镇6.68万元、汀泗桥镇17.52万元、大幕乡6.41万元、高桥镇3.64万元、双溪桥镇5.25万元；支付长江四邑公堤4万元、南川水库4万元、淦河34万元，咸安区河湖库保洁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成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全面检查咸安区2022年度区级河湖库保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，咸安区河湖长办开展了区级河湖库保洁工作检查验收，各保洁责任区基本实现水面无漂浮物、水中无障碍物、岸边无垃圾的“三无”目标，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根据检查情况，区河湖长办及时支付了河湖库保洁奖补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咸安区各乡镇办场聘请保洁员113人，其中安排贫困户就业85人，644.34公里重点河湖库岸线和淦河城区段水面做到了保洁全覆盖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一年来，通过建立长效河湖库保洁管护机制，各区级河湖库保洁做到了全线覆盖，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，基本达到河湖库面无漂浮物、无障碍物、岸边无垃圾的目标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**

  咸安区河湖库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及绩效成果工作总结，区河湖长办将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持续加大河湖管护监督力度，加强考核通报，促进各地河湖管护能力不断提升，合力打造水清河畅、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，提升人民对优美河湖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